

從何所得的



3 可以奉獻

文／楊志豪 圖／張黑熊

先學習行義，再向主奉獻，才會蒙悅納。

引言

奉獻是基督徒對神感恩的表現，也是我們的責任，目的是為了討神的喜悅。如果我們獻上的金錢或物品，神不喜悅，那我們便白費了工夫。更有人以為神什麼東西都收納，就隨便獻上神不喜悅的祭，最終惹神憤怒，自討苦吃。因此，了解神的心意，顯得十分重要。到底從何所得的才可以奉獻給神呢？

原則

「凡以感謝獻上為祭的便是榮耀我；那按正路而行的，我必使他得著我的救恩。」（詩五十23）。這節經文，將神對奉獻者的要求講得十分清楚，我們奉獻是因感謝神，而不是要賄賂，或與神交換條件。奉獻的目的是為榮耀神，因此要以正當的手法取得財物，否則神不會悅納。奉獻者一定要按正路而行，因為神看重奉獻者的言行，過於他所獻上禮物的價值與數量，存這樣的心奉獻，必蒙悅納。神會傾福給他，他必定越加奉獻，信仰也得著造就；對神有了更深的體驗，屬靈生命更復興，從神得到的恩典也越多。

實例：不義之財可以奉獻給神嗎？

真神的本質是聖潔公義的，祂最討厭不義的事，也厭惡行不義之事的人。上古時代，記載了人類史上的第一次奉獻——亞伯獻上羊群中頭生的，蒙神悅納。該隱也把地裡的出產獻給神，神卻看中亞伯和他的供物，而看不中該隱和他的供物。真正的原因是什麼？神講得很清楚，祂對該隱說：「你若行得好，豈不蒙悅納？你若行得不好，罪就伏在門前。它必戀慕你，你卻要制伏它。」（創四7）。神重視的並非禮物的品項，乃是奉獻者本身的行為及對罪的態度。如果本身行為不義，罪天天等在門前，這樣，神怎會悅納你的供物呢？

一般的宗教及民間信仰，十分鼓勵信徒奉獻，大都來者不拒，多多益善。他們不會過問你取得財物的方法，也不會要求信徒杜絕不義，只告訴他們多多捐錢、積功德、作善事，便會蒙神賜福。但聖經告訴我們，這樣是行不通的。到底神要的是什麼呢？「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。祂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？只要你行公義，好憐憫，存謙卑的心，與你的神同行。」（彌六8），這樣看來，用不義的手法（即違背道理）得來之財，神絕不接受；用沒有憐憫的手法積得之財富，神也不要！例如：犯罪違法之事（淫、賭、毒）得來之財富，以壓榨貧者而取得的盈利，或近乎欺騙手法的硬推直銷，都不為神所喜悅。

我厭惡你們的節期，也不喜悅你們的嚴肅會。你們雖然向我獻燔祭和素祭，我卻不悅納，也不願你們用肥畜獻的平安祭（摩五21-22）。

你們這些要吞吃窮乏人、使困苦人衰敗的，當聽我的話！你們說：月朔幾時過去，我們好賣糧；安息日幾時過去，我們好擺開麥子；賣出用小升斗，收銀用大戥子，用詭詐的天平欺哄人，好用銀子買貧寒人，用一雙鞋換窮乏人，將壞了的麥子賣給人。耶和華指著雅各的榮耀起誓說：他們的一切行為，我必永遠不忘（摩八4-7）。

因此，奉獻者要自問：我取得財物的方法合乎道理嗎？有義嗎？有憐憫嗎？如果別人用這種方法對待我，我可以接受嗎？假使別人知道我的錢是這樣賺來的，會榮耀神嗎？如果覺得對神虧欠，就要先改變自己的行為，學習聽神的話：「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，豈如喜悅人聽從祂的話呢？聽命勝於獻祭；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。」（撒上十五22）。緊記神看重你的人過於你的物，先學習行義，再向主奉獻，才會蒙悅納。

曾經有一位弟兄，在一間跨國投資銀行上班，工作就是提供客人一些投資的意見，公司也規定業績的達成目標。因此，同事間為了爭生意搶破頭，只推銷產品，卻埋沒良心。最後他們的確賺到了不少的「不義之財」，但這位弟兄卻十分堅持，要有良知與誠實，不可誤導客人，也不願用謊話及拐騙取得財物。因明白這樣得來的獻給神，也不蒙悅納，所以他不斷禱告求神開路。結果神大大祝福他，另外賞賜他客源，後來更換到另一間工作環境較好的銀行上班。因此，他也體會到行義才是正途，守道的奉獻，才會蒙神賜福。

不勞而得之財可以奉獻給神嗎？

我們要問，到底奉獻的目的是什麼？上文提及，首先，奉獻是為感謝神。另外，奉獻更為榮耀神，「你要以財物和一切初熟的土產尊榮耶和華。」（箴三9）。萬物本都屬乎神，為何獻上祭物會榮耀神？是因為透過奉獻，提醒自己，也告訴別人，所得的是神賜予的，在勞碌過程中，是祂祝福我、保守我，因此我要獻上勞碌得來的；這樣神看為寶貴。聖經十分鼓勵我們以勞碌得來的吃喝享用，這是日光之下神賜給人的分（傳五18）。由此可見，勞碌得來的物，是在神眼前為有價值的，是可以榮耀神的，但不勞而獲之財，有些雖不算違法，但卻都與貪心有關，而神不喜悅人貪心，也不會喜悅因貪心而得的財物作為奉獻。神更不會賜人不勞而獲之財，因此就算你得到，也不是神所賜的。「但那些想要發財的人，就陷在迷惑、落在網羅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慾裡，叫人沉在敗壞和滅亡中。」（提前六9）

試想，如果一個人向神禱告：「中了樂透，便會捐一半給教會作經費或蓋會堂」。這樣的錢，會榮耀神嗎？賺了別人的賭本拿去奉獻，神會喜悅嗎？神喜歡你貪心，天天為中獎或贏錢的事禱告嗎？如果教會的經費要靠信徒不勞而獲來捐助，豈不是大家都要多買樂透並祈求中獎？如此，我們的信仰跟一般拜神求財的民間宗教，又有何分別？

這樣看來，神不喜悅我們貪心，更不喜悅我們將不勞而得的作奉獻，因為「貪財是萬惡之根。有人貪戀錢財，就被引誘離了真道，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。」（提前六10）

真正的奉獻——先把自己獻給主

那到底什麼樣的奉獻才是真神所悅納的呢？保羅曾經大大稱讚馬其頓教會的奉獻，是神所悅納的。首先，他們是先把自己獻給主（林後八5），這是一切奉獻的基礎。如果一個人還是以自我為中心，認為自己擁有人生的主權而我行我素，不聽主的話，那麼他的奉獻，無論多少，主都不悅納。但如果我們把自己全部獻給主，把我們的心也獻給主，改變不好的行為，那我們所獻的也必蒙主悅納。

先知阿摩司的時代，百姓也不斷向神獻上燔祭和素祭，但神並不悅納（摩五22）。原因乃是百姓心中充滿不義，沒有真正的把自己獻給神，卻只想用奉獻來作表面工夫，自欺欺神。因此神說：「惟願公平如大水滾滾，公義如江河滔滔。」（摩五24）。曾經有一位弟兄從中國移民到南非，在當地開服裝店，想賺一些錢改善生活，也好奉獻給神。但初期的生意並不理想，有一些未信的朋友邀他一起改賣成人的色情光碟，並說定可帶來可觀的收入，然而這位弟兄有神的道在心中，確知絕對不能賣不潔淨之物來取得財利，因此堅持不肯同流合污。後來生意漸漸蒙神賜福，還開了分店，也用正當的手法，將所賺得的錢奉獻給神。

結論

但願我們所獻上的，都是由感恩的心而發出，並以合乎道理和榮耀神之手法，將獲得的財物奉獻給神，如此，必蒙悅納。✠